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呂世偉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3  
傳真：06-9268493  
電子信箱：fa25780@mail.penghu.gov.  
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104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經縣外介聘至新竹縣之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，請轉知有意參加縣外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09年2月17日府教特字第10937113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縣外介聘至本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獲學校聘任後，應在新竹縣國民中(小)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，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，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，由學校整體考量並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可轉任國中(小)其他類科教師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